

淄博市
落实“六稳” “六保” 促进高质量发展

惠企政策汇编

淄博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

前 言

为落实好“六稳”“六保”任务，加大惠及企业力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对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围绕援企稳岗、财税扶持、金融支持、证照办理、要素保障5个方面，抽取含金量高、惠及面广、内容具体的政策干货85条，汇编整理成册，旨在帮助各类市场主体精准运用政策纾难解困，充分发挥政策服务保障作用，保障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惠企政策汇编》将同步通过我市媒体、政府部门官网等途径向社会推送。因时间有限，后续将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补充完善，敬请关注。

目 录

援企扩需篇.....	1
财税扶持篇.....	15
金融支持篇.....	42
证照简办篇.....	52
要素保障篇.....	55



援企扩需篇

1. 对列入全市跨越发展计划企业主要负责人,颁发“淄博优秀企业家荣耀卡”,享受绿色通道 8 类事项服务,优先受邀参加市级部门组织的休假疗养,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或推荐为中央、省荣誉称号候选人,优先受邀参加党委、政府召开的经济和产业发展类会议。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惠企范围:全市跨越发展计划企业

2. 实施民企接班人免费培训,每年培训 1000 人。我市根据省里统一安排组织企业参加培训;组织实施全市企业家培训。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纲要(2016-2025年)的通知》(淄办发〔2016〕29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3. 建立企业上市培育库，对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并启动上市挂牌工作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最高 130 万元的培育补助。

分阶段上市奖励。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上市签约、首发辅导备案、受理首发申请、成功上市四个阶段，以 1: 3: 4: 2 的比例，市财政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0 万元的奖励，享受市专项扶持政策的区县，参照此比例执行。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按照融资净额 2%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企业通过新三板精选层转板至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扣除已拨付的新三板挂牌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和精选层公开发行融资净额 2% 奖励，将奖励补齐至 1000 万元。

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市且在我市纳税 50% 以上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市且在我市纳税 50% 以上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于促进我市企业通过并购借壳



方式上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市且在我市纳税 80%以上的，享受“一事一议”专项政策。

分拆子公司上市奖励。我市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市财政给予母公司 150 万元的奖励，并以此为基准，每成功分拆一家，按照多奖励 50 万元递增。

企业按照上市、新三板挂牌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股权结构规范而形成的地方贡献，上市挂牌成功后，自然人股东按其实现地方贡献的 80% 给予奖励。

限售股解禁奖励。上市公司个人限售股和法人限售股在我市解禁交易纳税的，个人按其实现地方贡献的 90% 给予奖励，法人按其实现地方贡献的 80% 给予奖励。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 70% 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财政按其年度实际再融资额的 2‰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新三板挂牌奖励。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并挂牌的，按照融资净额 2‰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企业于《淄博市促进



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施行后成功上市的，分阶段奖补资金未兑付部分，按照《淄博市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第二条第（二）款标准补齐，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关于印发《淄博市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电话：3182998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4. 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和自愿原则，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结合自身实际，主动减免部分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生存困难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会费。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力所能及压缩自身费用支出成本，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主动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切实防止偏高收费。督促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办发〔2020〕21号文件要求调整有关收费项目，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政策出处：《关于在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21〕18号）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电话：3887721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5. 全面取消我市政府采购交易项目报名环节，供应商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无需投标报名，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参与项目投标，已发布的项目按招标公告进行。调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均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参与投标。取消不必要的原件核验，对于供应商能够线上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政策出处：《关于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报名等事项的通知》（淄财采〔2020〕13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3887139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6. 培育壮大新旧动能转换骨干企业，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发展前景好、持续性强的“四强”产业（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进行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19〕2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电话：3887230

市统计局工业和能源科，电话：2180034

惠企范围：工业企业

7. 积极培育和扶持外出施工企业，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支持企业投保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等保险，降低因风险发生导致的损失。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电话：319078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行业发展科，

电话：2300785

惠企范围：建筑业企业

8. 自2021年6月1日起，优化长者食堂补助政策。区县民政局于每年的10月份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对运营满一年的长者助餐运营机构服务质量开展评估。经评估合格的长者食堂，年度午餐就餐老人达到4000人次的，年度补



助 2 万元；达到 7000 人次的，年度补助 3 万元；达到 10000 人次及以上的，年度补助 4 万元。对运营满一年、评估合格且年度午餐就餐老人不少于 4000 人次的长者助餐服务点，年度补助 6000 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淄民〔2021〕23 号）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电话：3887712

惠企范围：服务业行业

9. 建立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工作机制，对重点外资项目和企业设立首席服务官(CSO)，由市、区(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每位首席服务官联系 3 家左右重点外资企业，并指定一名精通业务的工作人员担任首席服务大使，一口受理企业诉求，做到“政策找人”“随叫随到”“全程代办”。

政策出处：《淄博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制度暨领导挂包责任制落实方案的通知》(淄商务字〔2020〕114 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外资科，电话：3190779

惠企范围：外资企业

10. 对符合我市外资政策导向的，实际投资累计达到5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境外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在我市设立对产业生态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颁发“淄博市优秀企业家服务保障卡（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淄博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相关服务。

政策出处：《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淄发电〔2019〕11号）、《中共淄博市委关于大力实施改革开放赋能打造高水平开放型城市的意见》（淄发电〔2020〕3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外资科，电话：3190779

惠企范围：外资企业

11. 强化新经济企业发展空间支持。对新引入的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分别给予5年期不超过1000平方米、3000平方米、2000平方米办公用房免租支持，5年期满可按照建设成本价购买。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



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

发展科，电话：3887793

惠企范围：新引入的准(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

12. 建立新经济企业发掘、入库机制，按照新经济种子企业成长特性，制定新经济入库种子企业实施细则，实施动态管理、精准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市推进新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产业科，电话：3182706

惠企范围：符合申报条件的淄博市科技型初创企业

13. 重奖新经济人才引才伯乐，对中介机构为新经济入库企业引进的年收入50万元以上的人才，按照5万元/人给予中介机构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



号)、《市推进新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产业科，电话：3182706

惠企范围：符合认定条件的淄博市新经济入库企业

14. 对于入库新经济企业高管年收入地方贡献部分给予等额奖励，对于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创始人、高管团队因引入投资、股权转让、股权稀释等产生的收入地方贡献部分给予等额奖励。同一人才只享受一次资金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市推进新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产业科，电话：3182706

惠企范围：淄博市入库新经济企业高管，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创始人、高管团队

15. 加大重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其中，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在



建或新开工项目，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扩大财政贴息支持范围，对在建项目予以财政贴息方式支持，省级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3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对企业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直租设备、属于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视同银行贷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市、县（市、区）对省级财政支持以外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由齐商银行为符合条件的技改企业发放“技改专项贷”，鑫润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全额、零费率担保，市财政分档给予贴息，其中，项目贷款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给予 80% 贴息；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本数）的，给予 60% 贴息；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给予 40% 贴息。贴息期最长 3 年。条件成熟后，在市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推开“技改专项贷”。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8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突出“五个优化”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8 号）、《淄博市



高水平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支持政策》（淄财办〔2021〕8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3183832

惠企范围：工业企业

16. 加大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奖补方式，重点支持企业新建或新开工的，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建设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实施装备升级换芯，鼓励开展智能制造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改造，使用柔性自动化生产装配线、大型控制系统、数控机床等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设备。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软件）投资额，按照最高不超过10%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8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3183832

惠企范围：工业企业

17. 加大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每年遴选20



个左右“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优秀案例，每个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推动工业互联网与园区经济深度融合，依托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建设标准化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对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园区，给予园区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在数字化改造、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生产的基础上，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能力向平台迁移。重点支持工业设备上云，评选优秀上云企业，给予每家企业2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淄政办发〔2020〕1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39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2289365

惠企范围：工业企业

18. 对在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户的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各类企业，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返还标准参照企业实施。

政策出处：《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1〕98 号文件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淄人社字〔2021〕75 号）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53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电话：3182636

惠企范围：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各类企业，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



财税扶持篇

19. 对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施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居前10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20. 每年按照升规纳统、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企业培育数量及增幅,以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质量等,对县(市、区)实施综合评价,省级财政对评价结果前3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纳入省级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名单的企业,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予以重点投资支持。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



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21. 2021年1月23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省财政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软件)投资额,市财政按照最高不超过10%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突出“五个优化”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8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电话：3183832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22. 支持大企业平台化发展。支持本地龙头企业打造开放协同的生态圈,成为优质新经济企业的发现者和培育者,对于本地龙头企业孵化培育出国家、省、市认定的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龙头企业 20 万元/家、100 万元/家、300 万元/家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23. 支持新经济应用场景示范。围绕文旅融合、智能社会、智慧政务建设等重点方面,面向企业发布新经济场景清单,统筹政府资源,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围绕清单需求开展场景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当年获得工信部、省级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



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科，电话：31821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科，电话：2289365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24. 对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300 亿元、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25. 对主营业务收入、地方财政贡献两项指标年增幅均超过 10% 的跨越发展计划企业，按照地方财政贡献超过 10% 部分的 50% 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26. 对经认定的市内哪吒企业,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已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对于龙头企业孵化培育出国家、省、市认定的哪吒企业,给予龙头企业100万元/家奖励。对于新引入的哪吒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一事一议”给予专项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27.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1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科,电话:228936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科,电话:2182116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28. 支持跨越发展计划企业聘请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围绕发展战略、合规经营、法务管理、运营体系、激励机制、人力资源等方面开展专项咨询，市财政按照企业实际产生咨询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29. 从市外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全职引进符合《淄博市全职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规定条件职业经理人的，根据引进职业经理人的来源，每引进 1 人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30. 2021 年省安排 10 亿元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对每个



“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10名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对主体税收增长较快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按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含)以内、5个百分点以上给予奖励,最高可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50%的比例给予奖励。在我市主体税收增长获得省级奖励的前提下,市级按照因素法将省级奖励资金分配至达到奖励条件的区县(不含高青县、沂源县),市级给予50%的配套奖励。对博山区、周村区税收增量市级分享部分全部返还。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3887068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31. 对新列入国家质量标杆和省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和省百年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



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装备科，电话：3181189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32. “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的给予支持，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市财政承担15%；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200%以上的部分，市财政承担10%（单户保险公司补偿额及最高补偿限额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核定为准）。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财务科，电话：3167571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电话：3887198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33. 鼓励企业在鲁分支机构转为法人企业，自2021年起3年内，在鲁分支机构转为入库纳统的法人企业后，对其产生的新增财力省级返还我市。结合省级支持，按照省级和市



县财力增量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或采取参股等方式予以支持。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3887068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34.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电话：3587194

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科，电话：3587174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35.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



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电话：3587120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36. 对我市企业在境外建设的公共海外仓，年进出仓货值1000万美元以上并能实现数据统计的，按其当年实际建设运营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每个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三年，累计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在我市新成立的跨境电商企业或平台，成立当年通过“1210”“9610”“9710”“9810”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并体现在该企业进出口数据中、进出口额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建设费用的40%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或平台最高奖励100万元。对我市企业或平台年内通过“1210”“9610”“9710”“9810”方式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并体现在该企业进出口数据中、



进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奖励，每 5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或平台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提升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40号）、《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提升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贯彻落实意见的通知》（淄商务字〔2021〕6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电话：3190771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37. 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财政按上年度实际服务我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 给予奖补，最高 200 万元；对新增带动提升企业数量前 5 名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各类试点示范项目，投入 1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复合增长率 10% 以上的，通过竞争方



式给予技改贴息或股权投资支持。对年度新增重点工业设备上云 1000 台以上、新增上云上平台企业 3000 家以上的设区市(不含青岛市),给予最高 500 万元“云服务券”补贴。对承建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以及可连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设备上云数量较多的设区市(不含青岛市),奖补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科,电话:2289365

惠企范围:工业企业

38. 支持企业新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省级重大工业技改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省级财政按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电话：3183832

惠企范围：工业企业

39. 对连续三年主要经济指标(营业收入、税收地方留成)增幅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第三年度税收地方留成(市级)超过企业上年增长部分的 50% 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惠企范围：工业企业

40. 对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数超 300 家、连接设备数超 3 万台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实现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超 1000 万、日均解析量超 300 万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支持工业企业探索基于标识解析的供应链管理、工厂内物流、关键产品追溯、个性化定制、



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视取得的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园区,给予园区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1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科,电话:2289365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41. 市级财政安排 300 万元资金,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方式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参加第五届山东省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举办 2021 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征集文创园、景区等文化和旅游企业参加省市活动。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电话:2152736

市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3887072



惠企范围：文化和旅游企业

42. 加快培育高成长瞪羚企业。对首次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入选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0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惠企范围：所在行业属于且不限于淄博市重点关注的“四强”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非烟草、铁路、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企业。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传统贸易公司

43. 加快培育和引进独角兽企业。对于首次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榜单或省、市认定的市内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资金扶持，并在企业投融资、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于新引入的准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实行“一事一议”



重点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惠企范围：所在行业属于且不限于淄博市重点关注的“四强”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非烟草、铁路、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企业。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传统贸易公司

44. 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哪吒企业新获得市外天使投资、VC/PE等股权投资的，经认定后按照股权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0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惠企范围：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哪吒企业

45. 支持独角兽培育企业聘请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开展咨询服务活动，企业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后，按照培育期内企业实际发生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0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惠企范围：所在行业属于且不限于淄博市重点关注的“四强”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非烟草、铁路、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企业。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传统贸易公司

46. 2021 年 1 月起，优化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政策，集中支持社会急需护理型床位建设，省级财政对我市每张新建护理型床位分别补助 9000 元，对高青县、沂源县每张新建护理型床位分



别补助 10000 元。市级补助政策将根据省级文件进行调整。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科，电话：3887712

惠企范围：服务业企业

47. 2021年1月起，优化民办和委托运营养老机构奖补政策，重点对收住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助，按照实际收住人数，省级财政分别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36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80—120%差异化运营补助。市级补助政策将根据省级文件进行调整。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科，电话：3887712

惠企范围：服务业企业

48. 2021年1月起，优化农村幸福院、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补助政策，将建设和开办补助调整为运营奖补，省级财政每年按照农村幸福院星级分别给予每处最高6000元、7000



元、8000 元的奖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按每处 12000 元的标准统筹安排奖补资金,并根据等级评定结果给予差异化补助。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科,电话:3887712

惠企范围:服务业企业

49. 对新建综合性书店(书房、书吧)或引进知名品牌书店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店内图书 1 万册以上的,根据建设规模和运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创建为全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省夜间旅游发展示范区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2号)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电话:2152736

市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管理科,电话:2285497

市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3887071



惠企范围：服务业企业

50. 自 2021 年起，对在淄博市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省级财政、市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

联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行业发展科，

电话：2300785

市财政局综合科，电话：3887197

惠企范围：建筑业企业

51. 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自 2021 年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我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省级财政、市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自迁入之日起 3 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相关部门出台奖励政策，按照一定比例奖励迁入企业。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



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

联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行业发展科，

电话：2300785

市财政局综合科，电话：3887197

惠企范围：建筑业企业

52. 对当年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至一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当年专业承包资质晋升至一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晋升资质等级受到奖励的企业十年内工商注册地外迁的，将收回全部奖励金及相应期限利息。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十二条意见》（淄政办字〔2019〕94号）

联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行业发展科，

电话：2300785

惠企范围：建筑业企业

53. 对承建（不包含参建）工程项目当年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的，给予50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的，给予30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



筑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泰山杯、鲁安杯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省长质量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十二条意见》（淄政办字〔2019〕94号）

联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行业发展科，

电话：2300785

惠企范围：建筑业企业

54. 对建筑业企业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3 亿元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 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1.5 亿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6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建筑业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比往年最高额实际增加 500 万元以内的，按增加部分的 10% 给予奖励；增加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0% 给予奖励，增加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30% 给予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建



筑业发展壮大的十二条意见》（淄政办字〔2019〕94号）

联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行业发展科，

电话：2300785

惠企范围：建筑业企业

55.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电话：3587194

惠企范围：制造业企业

56. 根据《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财政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物价局关于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防发〔2016〕2号)文件精神，我市自2016年9月6日起，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费，改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支付。



政策出处：《关于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防发〔2016〕2号）

联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科，电话：2306844

惠企范围：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57.（一）下列民用建筑项目减半征收易地建设费：

（1）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为残疾人服务的生活设施；

（2）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二）下列民用建筑项目免征易地建设费：

（1）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

（2）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

（3）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4）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5）全市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



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

政策出处：《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非税〔2017〕47号）

联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科，电话：2306844

惠企范围：我市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应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新建民用建筑

58. 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500万元且增幅达到10%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100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级政府全额予以奖励。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



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3181189

市税务局，电话：3587194

惠及企业：制造业企业

59. 加大文化行业减税降费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广告业和娱乐业继续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执行时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电话：3587185、3582037

惠及企业：文化企业



金融支持篇

60. 建立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小微企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强与省农担公司淄博管理中心、淄博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担保贷款业务,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提供全额再贷款支持,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 5.5% 左右的信贷服务.待省级正式文件出台后,依照执行。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 2229251

省农担公司淄博管理中心, 电话: 2895517

淄博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 电话: 2789277

惠企范围: 全行业企业

61. 结合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



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增速、利率情况的评估通报,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根据省级关于做好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年度评估工作的有关通知文件执行。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 2229236

惠企范围: 全行业企业

62. 省级财政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 20 名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 2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降低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前 20 名企业,以及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对获得省级奖励的金融机构,市级给予 30% 配套奖励。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 市财政局金融科,电话: 3887087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电话:2229533;

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2229590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63. (1) 疫情期间,将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服务对象放宽至所有小微企业。(2)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提高办事效率,对符合银行机构放贷条件的业务“见贷即保”。(3) 小微企业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担保额度上限由单户500万元提高至单户1000万元,担保费率由1.5%下调至1%,取消反担保要求。

政策出处:《淄博市财政局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9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国有金融资本监管科,电话:3887192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64. 积极向上争取再贴现专项额度,充分发挥再贴现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鼓励金融机构为供应链票据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我市供应链票据快速发展。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



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

联系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2229251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65.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挂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乡村振兴板”。对在齐鲁股权挂牌并进行直接融资且融资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市内企业，给予20万/户的补助。瞄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经济发展中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实现后备企业库数量质量双突破，并推荐纳入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做大做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9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科，电话：3188593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66. 将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办理的延期期限不少于 6 个月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人民银行将按照延期本金的 1% 给予激励；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且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将按照贷款本金的 40% 给予法人银行优惠资金支持。

政策出处：《翻印〈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济银翻〔2021〕35 号）

联系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2229251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67.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给予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LPR-150BP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去 150 个基点) 以下部分, 由借款企业承担, 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政策出处: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54 号)、《关于转发鲁财金〔2020〕25 号文件做好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淄财金〔2020〕26 号)

联系单位: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电话: 3186981

惠企范围: 全行业企业

68.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创业担保组合贷”放款模式。“创业担保组合贷”放款组合模式包含“创业担保贷款和企业经营贷”。其中,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符合条



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按现行规定给予贴息；“企业经营贷”是指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总额超过 300 万元时，超出部分由经办银行以“企业经营贷”的模式，按与贷款企业协商利率发放贷款，贷款产生的利息由贷款企业自行承担。“创业担保组合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组合贷时，市鑫润担保公司为组合贷内两项贷款提供免费担保。

政策出处：《关于推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组合贷”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字〔2021〕55号）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电话：3186981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69. 引导粮食收购企业积极参与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建设，充分利用省粮食融资担保机制，为企业市场化收购农民粮食的贷款提供融资增信。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文件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电话：3182715

惠企范围：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粮食企业

70.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有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符合5项条件（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的小微企业，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核合格后可以办理无还本续贷，不影响企业征信。

政策出处：《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8〕103号）

联系单位：淄博银保监分局，电话：3588636

惠企范围：小微企业（不适用于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房地产企业等类型小微企业）



71. 创新“供应链+担保”融资服务。鼓励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深化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为链上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围绕我市19条重点产业链和相关园区，打造供应链金融聚合平台和载体。发挥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信息集聚整合优势，助推供应链金融发展。建立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白名单”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建立“绿色服务通道”。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原则上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担保业务，市财政给予一定补偿，风险补偿标准在原规定补偿比例基础上上浮50%。

政策出处：《关于深化银担合作助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淄金监发〔2021〕23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电话：3180593

市财政局金融科，电话：3887087

惠企范围：全市重点产业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

72. 为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开展人才贷业务，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对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业务形成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按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的



80%给予补偿。针对同一在我市的省级高层次人才或其所在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针对同一市级高层次人才或其所在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淄金监发〔2021〕6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电话：3180593

惠企范围：在我市的享受山东省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政策人才、淄博市英才计划入选者或其长期所在的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



证照简办篇

73. 企业上市、再融资等过程中需开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实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函通办”制度。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电话：3182998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74. 民营企业已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并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积极推进、依法登记，专门设置绿色通道，确保民营企业不动产登记在最短时间内办结。

政策出处：《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手续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25号）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电话：2225197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75.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允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申请简易注销，公告时



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省开展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市监发〔2021〕2号)

联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商事登记科，电话：2306836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电话：3110906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76. 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政策出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72号)

联系单位：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城建档案科，电话：2308075

惠企范围：建筑业企业

77. 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强化信用约束，以管理促公平、公正、公开，为企业服务，为群众谋利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政策出处：《淄博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淄建发〔2021〕69号)

联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电话：2288542

惠企范围：房地产中介企业

78. 实行企业开办公章刻制费用由政府“买单”，通过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解决,由市、区县分级负责,做到企业开办零收费。自2019年9月起,淄博市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刻制服务。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 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9〕75号)

联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电话：2306836

惠企范围：全行业新设企业



要素保障篇

79. 2021年1月1日起,降低电网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平均每千瓦时降低1.5分。

政策出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52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电话:2163546

淄博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332231

惠企范围: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电价)类别企业

80. 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加大科技投入,提高集成电路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水平,强化在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争取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支持。市级修订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



〔2021〕4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电话：3184674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电话：3183548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81. 市级科技计划对龙头骨干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的创新项目，择优给予支持。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省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35%的风险补偿，市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35%的风险补偿，剩余贷款损失由贷款银行承担。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淄博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淄科发〔2021〕6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电话：3184674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电话：3183548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电话：3180278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82. 加强学校建设、调剂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师资，2021



年新建改扩建 22 所中小学校开工建设，确保大班额问题动态清零、不再反弹，到年底增加中小学学位 10420 个。加快幼儿园建设，增加资源供给，2021 年完成 53 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到年底增加学位 6510 个。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7 号）《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8〕18 号）

联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电话：2772695

市教育局学前教育科，电话：3183660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83. 积极对上衔接落实，争取在我市新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新医药等“四强”产业生态圈和产业功能区产业发展方向、关键技术领域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对拟上市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辅导。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



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1号文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淄政发〔2018〕33号)

联系单位：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信息科，电话：3180775

惠企范围：全行业企业

84. 推进景区“管委会+公司(基金、行业协会、理事会)”运营管理体制变革。积极对接省文化和旅游厅，待省级出台试点方案细则后，研究参照试点方案并在省统一部署下开展我市4A级国有旅游景区改革工作。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电话：2287096

惠企范围：文化和旅游企业

85. 严格落实省政策，对市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



〔2021〕4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电话：3190778

惠企范围：外资企业

注：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各条惠企政策由市有关部门提报，以各联系单位最终解释为准。